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经律师见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天河化纤，证券代码：831759，以下简称“天河化纤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在对天河化纤进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的风险揭示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因未聘请律师事务所，导致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经律师见证，故未在公布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的同时披露相关法律意见书。主办券商已告知公司相关监管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30 日